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8.1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7,233,03 万元。公司拟使用 2,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 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

●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审议程序简述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 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4,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 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1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7,233.0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2, 130. 1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 028. 10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7, 233. 0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 化项目	28, 167. 06	25, 745. 06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 664. 32	16, 502. 3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 667. 69	33, 547. 69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 000. 00	20, 000. 00
合计	100, 499. 07	95, 795. 07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7, 233. 03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4,300.00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50.00万元

(一) 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7,233.03万元的比例为29.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7,233.03 万元的比例为 29.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233.0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 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